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 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正式更名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6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21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原为 8,000,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推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的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该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总股本 19,825 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0.75 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9.53%；并实施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

2、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

（2）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0 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由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是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期间，为保障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顺利实施，决定推迟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顺利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由原 8,000,000 股变更为 16,000,000 股。

(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正式更名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证券简称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变更为“合锻智能”。

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沟通，根据登记公司的要求，决定在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完成后，再申请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

鉴于以上两种原因，故公司决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由原来 2016 年 5 月 9 日推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由原 8,000,000 股变更为 16,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79,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 14,343,750 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 1,293,750 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187,500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37,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96,5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张存爱、孙

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发行的 18,75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顺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96,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700,000 股。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主要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锻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合锻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4.04%	16,000,000	0
合 计		16,000,000	4.04%	16,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	-16,000,000	0

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4,800,000	0	184,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800,000	-16,000,000	18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5,700,000	16,000,000	211,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700,000	16,000,000	211,700,000
股份总额		396,500,000		396,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